

Despacho n.º 57/GM/99**批示 第57/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81/85/M, de 7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九月七日第 81/85/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法令 第81/85/M號

獨一條

九月七日

鑑於規範政府住宅單位轉讓予其承租人之規章之完善程度能在每一情況下保障公共利益；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屬本地區財產之住宅單位轉讓予其承租人之買賣公證書，無需經行政法院批閱。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核准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斐迪鑾

Despacho n.º 58/GM/99**批示 第58/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16/85/M, de 2 de Març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法令 第16/85/M號

三月二日

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

鑑於澳門之現行制度已不合時宜，故對之進行了研究，訂定了規範退還不應徵收稅項或稅捐之新制度，並將之載於本法規內。

本法規所訂定制度之大部分內容均是嶄新的，甚至與以前所定之制度完全相反。

此新制度能使行政當局確實妥善平衡各方利益，既確保行政當局之債務人繳納稅款，亦同時防止對納稅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及損失。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課稅法律關係具有本身特點，並獲賦予一獨特法律制度，在多個方面有別於一般法律關係制度。

在一般國家之法律體系中，退還不應徵收之稅項或稅捐之法律制度是其中一例。

事實上，不論在盎格魯撒克遜法系抑或在我們課稅法所屬之大陸法系中，均一般透過憑證將不應徵收之稅款退還，僅在例外或極少數情況下容許退還金額。

由於逐漸認識到此制度在很多情況下給納稅人造成嚴重損失，納稅人在多個月甚至多年後方收回有關款項，故很多國家規定政府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補償利息。